



大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

提高妇女地位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布)、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因此需要(a) 实施全面办法，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贩运行为，起诉和惩处贩运者，有效查明、保护和支持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并加紧国际合作和其他预防努力，(b) 采取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或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的补充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及其《任择议定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回顾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审查进程”的决议，⁹

欢迎大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⁰其中会员国最强烈地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所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目标，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并在这方面承认《2030 年议程》¹³除其他外处理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贩运人口和使用童工、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认识到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执行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这方面表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⁹ CTOC/COP/2020/10，第 I.A 节，第 10/1 号决议。

¹⁰ 第 76/7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³ 第 70/1 号决议。

示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8.7 联盟、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会员国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举措，

回顾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该契约经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核可，除其他外着力解决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问题，

欢迎 2022 年 5 月召开第一次国际移徙审查论坛，作为会员国讨论和交流《全球契约》所有方面执行进展的主要政府间全球平台，并欢迎通过其《进展宣言》，¹⁴

特别欢迎 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做出各种努力，包括执行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以及《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认识到 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贩运移民女工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

欢迎 各国政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中，¹⁵ 尤其是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规定，承诺消除、防止和应对在公共和私人空间、线上和线下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人口贩运、现代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并承诺支持和资助研究和分析，以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 已作出的努力，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¹⁶ 以及她在任职期间努力采纳顾及性别和年龄的视角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肯定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⁷ 列入了性别犯罪，

¹⁴ 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7 号》(E/2022/27)，第一章，A 节。

¹⁶ 最新报告 A/77/170。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铭记各国义务恪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受害者和增强其权能，如不履行这些职责，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就会受到侵害、损害或剥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在各区域和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摘取器官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重点指出有必要将以受害者为中心、创伤知情及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同时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有害习俗以及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对象，

认识到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贫困、失业、缺乏获得优质教育机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包括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边缘化以及持续需求是导致妇女和女童被贩运风险增大的部分深层原因，

又认识到需要制定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剥削和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

还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可在应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则的有害影响方面以及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对男子和男童进行教育，动员他们参与其中，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起的灾害、大流行病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期中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妇女和女童遭到贩运的风险增大，而且此种情况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危机国家移民者倡议以及南森倡议所产生的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

又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可能普遍存在，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这种行为给贩运人口受害者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铭记应尊重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还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妇女和女童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认识到在防止、起诉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及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立法及其他措施，并继续改进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状况、国籍、残疾、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可靠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等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被滥用于招募他人卖淫以图营利，包括借以剥削妇女和儿童、编制儿童性虐待的材料、从事恋童癖行为、对儿童进行任何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童婚、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赋予妇女和儿童报告这种虐待行为的能力，

认识到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等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可援助受害者，

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贩运人口牟利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牟利活动日增，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面临更大风险，成为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对象，在这方面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2016年5月27日第25/1号决议，¹⁸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伤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或信仰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部分需求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并认识到贩运者的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为人口贩运行为推波助澜，

承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普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和践踏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承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表示注意到2021年3月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的京都宣言》，¹⁹其中表示必须加大努力预防、应对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消除使人容易遭受贩运的因素，侦查和摧毁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抑制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10号》(E/2016/30)，第一章，D节。

¹⁹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必须按照《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规定，酌情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取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重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和恢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和多文化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关注他们的安全和隐私，并尊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其中说明了各国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为此而开展的活动；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供编入秘书长报告；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¹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²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³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²⁴ 及其《议定书》、《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²⁵ 《1949

²⁰ [A/77/292](#)。

²¹ [A/77/170](#) 和 [A/HRC/50/33](#)。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²³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²⁴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²⁵ 同上，第 54 卷，第 792 号。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²⁶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²⁷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²⁸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²⁹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³⁰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³¹ 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³²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³³ 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预防和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邀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并切断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被称为《喀土穆宣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并呼吁有效执行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在优先主题的框架内考虑应对除其他外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了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需要,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并以此为契机促进增强人口贩运幸存者权能;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人道主义行动、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2.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增加妇女平等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的持续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

²⁶ 同上,第 120 卷,第 1616 号。

²⁷ 同上,第 362 卷,第 5181 号。

²⁸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²⁹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³⁰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³¹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³² 同上,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³³ 第 64/293 号决议。

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3.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做出预防和应对努力，以期消除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阻遏剥削被贩运者的行为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4. **回顾**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³⁴

15.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她们平等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在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并发挥她们在社会中的领导作用，包括为其提供教育，增强其经济权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机制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人数，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和女童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以及其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遭贩运的风险，并在这方面，改进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为上述措施提供信息；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预防措施，解决增加人口风险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如贫困(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性别不平等、性别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包括歧视、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此种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及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持续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助长为进行剥削包括卖淫和其他形式性交易、强迫婚姻(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以防止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7.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应对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更大风险——因贩运分子进入数据空间而长期遭受人口贩运和剥削以及相关性别暴力行为，并通过所有此类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防止贩运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活动；

18. **敦促**各国政府制定、执行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问题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让她们参与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各个阶段并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应对性剥削等特定形式剥削方面，并在这方面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特别是参与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

³⁴ [A/69/269](#)，附件。

政策和方案，继续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这是建立和平、稳定和重建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0.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自尊和互尊的全民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群体以及有可能助长人口贩运需求的群体开展抵制贩运人口和奴役行为包括现代奴隶制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21. **重申**必须继续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的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22.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消除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并制订适龄教育和训练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人口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3.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特别是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新方法，如人口贩运分子特别为招募儿童滥用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服务提供商所带来的挑战，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为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发现贩运人口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25.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³⁵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的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其他技术能力和司法互助，协力摧毁参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犯罪网络，以及打击腐败和清洗贩运人口所得收益行为，包括为此与金融机构协作，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对殃及妇女和女童的贩运人口问题作出回应；

³⁵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 附件)、《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欧洲联盟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美洲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偷运和贩运儿童行为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26.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意图营利使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目的，以及为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愈演愈烈，要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其各自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立法，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诉诸司法、获得保护，不以其是否参与刑事诉讼为条件，以及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由于直接因被贩运而被迫从事的行为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直接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2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和贩运人口行为幸存者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实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措施，鼓励交流信息，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深层原因、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数据纳入其中；

29. **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与各国政府、相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或其代表等其他方面进行协商，继续与各国、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30.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认识，解决导致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受一切形式剥削的根本原因，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3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包含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在内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的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以及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自愿性质的咨询，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32. **又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人道主义响应的各个阶段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人口贩运幸存者的权能，并考虑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

3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预防、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中出现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查明和支持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

作，开展或加强宣传活动，使移民包括移民妇女和女童了解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风险；

34. **大力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和对策协调一致，在整个移民和就业过程中以及相关遣返过程中保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有效防范贩运人口行为；

35. **邀请**各国同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进一步研究移民与贩运人口行为之间的联系，以指导制定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消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

36.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预防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的执行工作，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漏洞；

37. **邀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助长贩运人口活动的剥削做法；

38.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问题的方案，以及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的方案；

39.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包括在COVID-19 疫期提供和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性剥削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问题时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做到创伤知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任何形式歧视的原则；

40. **邀请**会员国向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务人员提供如何鉴别潜在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培训；

4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顾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适当顾及保护其隐私和身份，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42. **强调**应在移民检查与劳工监察之间建立防火墙，并(或)确保进行劳工监察的方式不会让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害怕移民当局或犯罪行为；

43.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制度和机制；

44.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的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

45.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安全利用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以预防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数字素养和获取信息的机会；

46.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人口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以及她们可获得的服务；

47. **强调指出**需要依循“无害”原则，有系统地收集分类数据，酌情包括在人道主义应急情况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出版，并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4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继续合作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49. **邀请**各国政府必要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并在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50. **促请**各国政府并鼓励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冲突中、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下部署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协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所面临的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51.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⁷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分列统计；

52.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³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⁷ 同上。

5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全面、多层面、多文化和均衡努力中加强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中心并敏感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包括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方面，以及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
